**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的通告（代拟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省市“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创新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优化执法资源、完善协同机制，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9〕4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通告如下：

一、市、县（区）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综合行政执法职责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事项新增《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以下简称《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与《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扩展目录》共同执行。

二、列入《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的行政处罚事项，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职权，除已经立案但未结案的案件外，相关部门不得再行使划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若仍然行使的，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强制决定一律无效。

三、《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部门变更调整而实行动态调整，市、县（区）统一执行。

四、本通告自xx之日起施行。

附件：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地方扩展目录（2022年）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 日